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自动承保新增雇员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新增雇员，本保险合同自该雇员的正式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或其他雇佣关系有效证明材料上规定的雇佣关系起始日开始，依照以下约定自动扩展承保。

（1）对于可以加入法定工伤保险的新增雇员，本保险合同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但是，必须以被保险人按法律法规或当地行政部门规定所允许的最晚办理法定工伤保险之日前且最迟不超过入职后一个月为其新增雇员办理法定工伤保险为承保前提。

对于此类新增雇员在其加入法定工伤保险之前发生的工伤事故，保险人不承担应由法定工伤保险负责赔偿的待遇项目和标准下的赔偿责任。

（2）对于在保险合同内已经约定承保的，但无法加入法定工伤保险或除上述第（1）条新增雇员外的其他未加入工伤保险的新增雇员，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赔偿项目承担赔偿责任。但本条款下新增雇员需经过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方可承保。

（3）新增雇员适用的赔偿限额与保险单中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相同。

（4）新增雇员所需缴纳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合同相关约定，在本保险合同期满后一并结算。若新增雇员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已经离职，被保险人也应履行如实申报义务。对离职员工的保险责任自离职之日起自动终止。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